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廣達先生（「張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張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職。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起，陳繼忠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 (i)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iii)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繼忠先生，47 歲，於審核、會計及風險諮詢領域擁有逾 24 年經驗。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陳先生擔任 Ascent Partners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諮詢部門的諮詢總

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諮詢與審計高級顧問及會計經理等職務。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亦擔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擔任安徽華恒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639）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晉升為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陳先生亦為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會員，並持有風險與信息系統控制認證；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並持有認證國際內部審計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獲取每月 10,000 港元的酬金。應付予陳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及經考慮其技能、知識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有關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i) 彼符合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獨立性準則；(ii) 彼過去或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 (iii) 彼獲委任時，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 於過去三年內，彼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彼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 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接受履新。

承董事會命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葉芷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金弋先生、呂國傑先生及葉芷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吉先生、林偉昶先生及陳繼忠先生。